

# 利辛县人民政府文件

利政转预告〔2025〕2号

## 利辛县人民政府 关于利辛县2025年第2批次村庄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农民建房需要，拟对王人镇曹店社区后曹组等78个地块的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农用地转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转用范围

地块一：拟转用土地位于王人镇曹店社区后曹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曹店社区耕地、西至水泥路、北至曹店社区耕地。

地块二：拟转用土地位于王人镇高寨村高寨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高寨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沥青路。

地块三：拟转用土地位于王人镇邵庙村邵庙东组，四至范围：东至邵庙村耕地、南至邵庙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邵庙村耕地。

地块四：拟转用土地位于阚疃镇张湾社区胡四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张湾社区耕地、西至张湾社区耕地、北至沟渠。

地块五：拟转用土地位于王人镇吴营社区吴东组，四至范围：东至吴营社区耕地、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吴营社区耕地。

地块六：拟转用土地位于王人镇吴营社区吴东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吴营社区耕地、北至吴营社区耕地。

地块七：拟转用土地位于王人镇五里社区孙杨组，四至范围：东至五里社区耕地、南至五里社区耕地、西至五里社区耕地、北至空地。

地块八：拟转用土地位于王人镇五里社区小周寨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空地。

地块九：拟转用土地位于王人镇五里社区寨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空地、北至五里社区耕地。

地块十：拟转用土地位于王市镇东城社区小沈郢东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东城社区耕地。

地块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王市镇前潘村前潘组，四至范围：东至空地、南至水泥路、西至前潘村耕地、北至前潘村耕地。

地块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王市镇中王社区后三关小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居民点、西至水泥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王市镇中王社区前尚组，四至范围：东至空地、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王市镇中王社区前尚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空地、南至水泥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王市镇中王社区中王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道路、中王社区耕地、南至中王社区耕地、西至道路、居民点、北至居民点。

地块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王市镇中王社区中王组，四至范围：东至道路、中王社区耕地、南至中王社区耕地、西至水泥路、北至空地。

地块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王市镇朱新寨村邢大庄邢后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空地、西至朱新寨村耕地、北至空地。

地块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王市镇朱新寨村邢大庄邢后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空地、西至朱新寨村耕地、北至空地。

地块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阙疃镇张湾社区程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居民点、西至水泥路、北至张湾社区耕地。

地块二十：拟转用土地位于阙疃镇茆庙村李圩组，四至范围：

东至茆庙村耕地、居民点、南至沟渠、西至水泥路、北至土路。

地块二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西潘楼镇刘营村刘营三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居民点、空地、西至水泥路、北至水泥路。

地块二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西潘楼镇马寨村坑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居民点。

地块二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西潘楼镇潘楼村东潘楼三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潘楼村耕地、西至潘楼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二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西潘楼镇五里社区李尚组，四至范围：东至五里社区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五里社区耕地、北至五里社区耕地。

地块二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西潘楼镇张楼村刘楼二组，四至范围：东至碎石路、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居民点。

地块二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西潘楼镇镇北村东刘桥组，四至范围：东至镇北村耕地、南至镇北村耕地、西至水泥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二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西潘楼镇镇北村葛后组，四至范围：东至镇北村耕地、南至镇北村耕地、西至镇北村耕地、北至土路。

地块二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西潘楼镇张集村张新庄组，四至范围：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水泥路、北至林地。

地块二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和谐村高西二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和谐村耕地、南至和谐村耕地、西至土

路、北至水泥路。

地块三十：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和谐村高西二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和谐村耕地、西至和谐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三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潘小村刑小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潘小村耕地。

地块三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陶集村西潘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林地。

地块三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团结村吕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团结村耕地、西至团结村耕地、居民点、北至水泥路。

地块三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友谊社区前王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友谊社区耕地、南至友谊社区耕地、西至友谊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三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友谊社区前王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友谊社区耕地、南至友谊社区耕地、西至土路、北至水泥路。

地块三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张集社区集北组，四至范围：东至张集社区垃圾站、南至张集社区垃圾站、西至张集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三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张集社区集北组，四至范围：东至张集社区垃圾站、南至养殖场、西至张集社区耕地、北至张集社区垃圾站。

地块三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新张集乡张集社区集北组，四至范围：东至养殖场、南至养殖场、西至张集社区垃圾站、北至张集社区垃圾站。

地块三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法堂社区中四里组，四至范围：东至空地、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空地、北至法堂社区耕地。

地块四十：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法堂社区中四里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空地、西至居民点、北至法堂社区耕地。

地块四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法堂社区中四里组，四至范围：东至法堂社区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法堂社区耕地。

地块四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永兴村永兴南小组，四至范围：东至永兴村耕地、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永兴村耕地。

地块四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永安社区李寨组，四至范围：东至永安社区耕地、南至永安社区耕地、西至永安社区耕地、北至永安社区耕地。

地块四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永安社区李寨组，四至范围：东至永安社区耕地、南至永安社区耕地、西至永安社区耕地、北至永安社区耕地。

地块四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永安社区李寨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永安社区耕地、西至永安社区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四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永安社区李寨组，四至范围：东至永安社区耕地、南至永安社区耕地、西至永安社区耕地、北至永安社区耕地。

地块四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永安社区李寨组，四至范围：东至永安社区耕地、南至永安社区耕地、西至永安社区耕地、北至永安社区耕地。

地块四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永兴镇永安社区李寨组，四至范围：东至永安社区耕地、南至永安社区耕地、西至永安社区耕地、北至永安社区耕地。

地块四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王刘村宋楼五组，四至范围：东至王刘村耕地、南至空地、西至水泥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五十：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王刘村宋楼五组，四至范围：东至王刘村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水泥路、北至空地。

地块五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东圩村陈楼组，四至范围：东至东圩村耕地、南至水泥路、西至东圩村耕地、北至东圩村耕地。

地块五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东圩村陈楼组，四至范围：东至空地、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东圩村耕地、北至东圩村耕地。

地块五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东圩村冯庄组，四至范围：东至东圩村耕地、南至林地、西至沟渠、北至水泥路。

地块五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东圩村前柳林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水泥路。

地块五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顺河村黄小集二组，四至范围：东至顺河村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水泥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五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苏桥村胡圩组，四至范围：东至空地、南至居民点、西至苏桥村耕地、北至苏桥村耕地。

地块五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苏湾村侯老家前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苏湾村耕地、西至空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五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王刘村门南王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空地、西至居民点、北至王刘村耕地。

地块五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谢圩村门北组，四至范围：东至谢圩村耕地、南至空地、西至居民点、北至谢圩村耕地。

地块六十：拟转用土地位于展沟镇谢圩村门北组，四至范围：东至谢圩村耕地、南至空地、西至居民点、北至谢圩村耕地。

地块六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张村镇高老家村新一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广场、西至沟渠、北至居民点。

地块六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张村镇高老家村新一组，四至范围：东至高老家村耕地、南至高老家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高老家村耕地。

地块六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阚疃镇张湾社区程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张湾社区耕地、南至张湾社区耕地、西至张湾社区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六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张村镇李门社区三里湾三组，

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李门社区耕地、西至水泥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六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张村镇三里赵村纪庄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沟渠。

地块六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阙疃镇张湾社区程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张湾社区耕地、南至张湾社区耕地、西至张湾社区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六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张村镇永光村五里孙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永光村耕地、西至土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六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黄牌坊社区许庄东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土路、西至黄牌坊社区耕地、北至黄牌坊社区耕地。

地块六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狮沟社区前何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沟渠、空地、西至水泥路、北至沟渠、空地。

地块七十：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狮沟社区前何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沟渠、空地、西至水泥路、北至沟渠、空地。

地块七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狮沟社区前何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沟渠、空地、西至水泥路、北至沟渠、空地。

地块七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谢疃社区侯大桥西组，四至范围：东至谢疃社区耕地、南至水泥路、西至谢疃社区耕地、北至谢疃社区耕地。

地块七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谢疃社区侯大桥西组，四至范围：东至谢疃社区耕地、南至谢疃社区耕地、西至谢疃社区耕地、北至谢疃社区耕地。

地块七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谢疃社区侯大桥西组，四至范围：东至谢疃社区耕地、南至水泥路、西至谢疃社区耕地、北至谢疃社区耕地。

地块七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中疃社区后宋西组，四至范围：东至中疃社区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水泥路、北至中疃社区耕地。

地块七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中疃社区解庄三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中疃社区耕地、西至中疃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七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中疃镇中疃社区集东组，四至范围：东至中疃社区耕地、南至中疃社区耕地、西至中疃社区耕地、北至中疃社区耕地。

地块七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阚疃镇谷圩村谷圩二组，四至范围：东至土路、南至谷圩村耕地、西至水泥路、北至耕地。

本次拟转用土地范围详见附图，拟转用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转用目的

本次拟转用土地目的为农民建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转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三、工作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后，利辛县人民政府将组织中疃镇、展沟镇、永兴镇、阚疃镇、张村镇、王人镇、王市镇、新张集乡、西潘楼镇人民政府会同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转用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转用土地所在的王人镇曹店社区后曹组、高寨村高寨庄组、邵庙村邵庙东组、吴营社区吴东组、五里社区孙杨组、五里社区小周寨组、五里社区寨西组；王市镇东城社区小沈郢东组、前潘村前潘组、中王社区后三关小组、中王社区前尚组、中王社区中王组、朱新寨村邢大庄邢后组；西潘楼镇刘营村刘营三组、马寨村坑西组、潘楼村东潘楼三组、五里社区李尚组、张楼村刘楼二组、镇北村东刘桥组、镇北村葛后组、张集村张新庄组；新张集乡和谐村高西二组、潘小村刑小庄组、陶集村西潘组、团结村吕庄组、友谊社区前王西组、张集社区集北组；永兴镇法堂社区中四里组、永兴村永兴南小组、永安社区李寨组；展沟镇王刘村宋楼五组、东圩村陈楼组、东圩村冯庄组、东圩村前柳林组、顺河村黄小集二组、苏桥村胡圩组、苏湾村侯老家前组、王刘村门南王组、谢圩村门北组；张村镇高老家村新一组、李门社区三里湾三组、三里赵村纪庄组、永光村五里孙组；中疃镇黄牌坊社区许庄东组、狮沟社区前何组、

谢疃社区侯大桥西组、中疃社区后宋西组、中疃社区解庄三组、中疃社区集东组；阚疃镇谷圩村谷圩二组、茆庙村李圩组、张湾社区程庄组、张湾社区胡四组、张湾社区程庄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府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利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lixin.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胡子江，联系方式：0558-8817569

附件：拟农用地转用土地勘测定界图

